活动场地物业费项目

投标文件

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老干部活动室的活动场地物业费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) <u>活动场地物业费项目</u>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申大物业有限</u> <u>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9,750,019.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<u>113,376,859.53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申大物业有

日 期: 2025年1月9日

